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目名称：苏州格兰威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钣金加工 20 万件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格兰威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1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钣金加工 2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格兰威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浪	联系人	杨培荣		
通讯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支英街 166 号				
联系电话	0512-66936784	传真	/	邮编	215159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支英街 166 号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苏高新发改备[2018]186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占地面积(平方米)	4401.38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租赁方		
总投资(万元)	6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3.3%
评价经费(万元)	1.2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2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的用量及主要成分见表 1-1: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包装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储量 (t)	来源
1	冷轧钢板	钢	袋装	1000	100	外购
2	柳钉	铁	袋装	5	1	外购
3	焊丝	钢	袋装	0.1	0.01	外购
4	二氧化碳气体	CO ₂	罐装	500	50	外购
5	氩气气体	氩气	罐装	500	50	外购
6	氧气气体	O ₂	罐装	200	20	外购
7	氮气气体	N ₂	罐装	20	2	外购

项目主要设施及设备见表 1-3

表 1-3 主要设施规格、数量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生产	激光机	3000KW	2 台
3		数控折弯机	RG1030	4 台
4		碰焊机	/	1 台
5		氩弧焊机	/	7 台
6		二氧化碳气保焊机	315	7 台

7		攻牙机	/	1 台
8		钻床	2512B	3 台
9		打磨机	/	3 台
10		检测设备	/	1 套
11		空压机	ZV15	3 台

水及能源消耗量

本项目水及能源消耗量见表 1-4；

表 1-4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08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43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64t/a，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苏州格兰威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决定投资建设年产钣金加工 20 万件项目，公司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支英街 166 号，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机械的生产、销售等服务。

公司现租用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支英街 166 号苏州建裕工贸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4401.38m²，本项目年产钣金加工 20 万件。本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苏州格兰威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钣金加工 20 万件项目的备案证》（苏高新发改备[2018]186 号）。

项目名称：年产钣金加工 2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格兰威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支英街 166 号

建设规模：年产钣金加工 20 万件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租赁使用面积 4401.38m²，

总投资：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

进度计划：预计 2019 年 2 月投产

工时及定员：项目员工人数为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工作施行 1 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2400 小时。

苏州格兰威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租赁苏州建裕工贸有限公司的厂房，其中东侧河道；北面为：苏州博明塑料有限公司、苏州兰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西面为：永久兴过滤有限公司、大月精工（苏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康力包装有限公司；南面为苏州市新世纪彩印有限公司。苏州格兰威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共两层，一层厂房划分为原料、产品仓库及生产加工区，二层为办公区。共计建筑面积 4401.38 平方米。建成后年产钣金加工 20 万件。本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情况图见附图 2。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5，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1-6。

表 1-5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件/a)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钣金加工	20 万	2400h/a

表 1-6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内容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80m ²	贮存物料
	成品仓库	80m ²	贮存成品
	一般固废暂存区	7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管网	1080 t/a	区域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 管网	864t/a	接入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	43 万度/年	区域电网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4 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处理 生产设备	消声、减振、隔声	/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	70m ²	合理处理处置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用地租赁苏州新区建裕工贸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支英街 166 号厂房，主要利用已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经营，该厂房建设后一直闲置，没有历史遗留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支英街 166 号，项目所在地西临支英街，南面为苏州市新世纪彩印有限公司，东面为小河道，北面为东浜纸品厂厂房（已租赁给苏州博明粘尘垫粘尘滚筒有限公司以及苏州倍特尔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西面为维纳柯贸易公司。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

该项目离太湖堤岸的最近直线距离约为 10km，属于三级保护区。

苏州市位于江苏南部的太湖平原，北纬 30°56'~31°33'，东经 119°55'~120°54'；东邻昆山，南连吴江，西衔太湖。水、陆、空交通便捷，有沪宁、京沪、苏州绕城、苏沪机场路、苏嘉杭甬等高速公路穿越境内；其它高等级公路有 312 国道、318 国道、204 省道；京沪高速铁路也已运行。到上海虹桥国际机场仅 80 余 km，距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140km。水陆运输有京杭运河、上海港（距离 100km）、张家港（距离 96km）。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在苏州市区西部，距古城 3 公里，规划面积 258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东起京杭大运河，西至太湖边，北靠相城区，南至向阳河、横塘镇北界。

苏州高新区在苏州市区西部，由原苏州新区、通安、镇湖、东渚、浒关和横塘组成，规划面积 258 平方公里。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初步将高新区划分为高新片区、浒通片区和湖滨新城片区三部分，拟建项目位于高新片区。

2、气候、气象

苏州属北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受太湖水体的调节影响，四季分明，温暖湿润，降水丰富，日照充足。最冷月为 1 月，月平均气温 3.3℃，最热月为 7 月，月平均气温 28.6℃。年平均最高温度为 17℃，年平均最低温度为 15℃，年平均温度为 16℃。历史最高温度 39.3℃，历史最低温度 -8.7℃。历年平均日照数为 2189h，平均日照率为 49%，年最高日照数为 2352.5h，日照率为 53%，年最低日照数为 1176h，日照率为 40%，年无霜日约 300 天。历年平均降水量为 1096.9mm，最高年份降水量为 1783.1mm，最低年份降水量为 574.5mm，日最大降水量为 291.8mm，年最多雨日有 149mm。降水量以夏季最多，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45%。年平均风速 3.0 米/秒，以东南风为主。年平均气压 1016hPa。

3、地貌和水文

苏州地处长江下游入海附近地区，属冲积平原，地势西高东低。根据地质分析，它可划分为四个工程地质分区：(1)基岩山丘工程地质区，其中还可分为坡度舒缓基岩山丘工程地质亚区和高营孤立基岩山丘工程地质亚区；(2)冲积湖平原工程地质区；(3)人工堆积地貌工程地质区；(4)湖、沼地工程地质区。地震基本烈度属 6 度设防区（即无地震区）地质条件。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基岩基本为山区工程地质区，区内地势高而平坦，大致呈西高东低，地面标高 4.48~5.20 米（吴淞标高）。西侧为山丘地，主要有狮子山、天平山、灵岩山等；南面有横山、七子山；远郊有洞庭东山、西山。

苏州境内有水域面积约 1950Km²（内有太湖水面约 1600Km²）。其中湖泊 1825.83Km²，占 93.61%；骨干河道 22 条，长 212Km，面积 34.38Km²，占 1.76%；河沟水面 44.32Km²，占 2.27%；池塘水面 46.00Km²，占 2.36%。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内河道一般呈东西和南北向，南北向河流主要有京杭运河，大轮浜、石城河和金枫运河；东西向河流主要有马运河、金山浜、枫津河、双石港。其中马运河、金山浜、金枫运河为六级航道，京杭运河升级为三级航道，其它为不通航河道。

4、生态环境

随着苏州新区的开发建设，农田面积日益减少，自然生态环境逐步被人工生态环境所代替，狮子山和何山是以建设风景区和公园为目的的人工造林绿化和营造人文景观，道路和河流二侧，居民新村、企事业单位以及村宅房前屋后以绿化环境为目的的种植乔、灌、草以及种花卉，由于人类活动和生态环境的改变，树木草丛之间早已没有大型哺乳动物，仅有居民人工饲养的畜禽以及少量的鸟类、鼠类、蛙类、蛇类以及各种昆虫等小型动物。该地区家畜有猪、狗、猫等，家禽有鸡、鸭、鹅等。恩古山已被采石作业挖平，部分地区位于周围平地以下。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经济概况

苏州是中国华东地区的特大城市之一，全国首批历史文化名城，地处长江三角洲，位于江苏省东南部，古称吴郡，于隋开皇九年（589 年）更名为苏州。苏州历史悠久，人文荟萃，以“上有天堂，下有苏杭”而驰名海内。全市面积 8488.42 平方公里，其中市区面积 2743 平方公里。苏州市下辖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以及苏州工业园区和苏州高新区（虎丘区）。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东临京杭大运河，南邻吴中区，北接相城区，西至太湖。总人口 47.2 万，其中常住人口 28.5 万人，暂住人口 18.2 万人，外籍人口 0.5 万人。下辖枫桥、狮山、横塘、镇湖 4 个街道及浒墅关、通安、东渚 3 个镇，下设通安、东渚、浒墅关 3 个分区和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江苏省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苏州西部生态城。

苏州是我国经济发达地区之一，经济多年持续实现稳定增长，全市经济平稳上升，产业结构升级优化，行业发展更趋协调，发展方式有效转变。2015 年，全年实现全部工业总产值 2960 亿元，增长 2.7%。主导产业计算机通信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器材制造业占全区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64.3%，支撑作用明显。转型升级成效明显。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态势良好，实现产值 1463 亿元，增速快于规上工业产值。获批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医疗器械）、省大数据特色产业园、省轨道交通特色产业基地，以我区为主的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产业作为苏州市两大特色产业入选全省一地一产业。两化融合深入开展，莱克电气获批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两化融合示范企业，科达科技“云视讯服务平台项目”获省两化深度融合创新试点工程，克诺尔、纽威阀门和莱克绿能获批省示范智能车间。服务业发展迅速。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32.5%。日航酒店、源宿酒店相继开业，西京湾农场、汉诺威马场、裸心泊正在抓紧建设。现代农业加快建设。1.46 万亩的通安现代农业园入选首批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通安杨巷水稻种植家庭农场获评市首批示范性家庭农场。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位于古城西侧，交通十分便利，通过周边发达的高速公路、铁路、水路及航空网与中国各主要城市相连。航空运输：距上海虹桥国际机场 90

公里、浦东国际机场 130 公里，距上海港 100 公里、张家港港口 90 公里、太仓港 70 公里、常熟港 60 公里。

公路、铁路、水路运输：沪宁高速公路、312 国道、京沪铁路、京杭大运河和绕城高速公路从境内穿过，高水准建设的太湖大道横贯东西。

2、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

苏州高新区是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 1990 年 11 月开发建设的，1992 年 11 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7 年被确定为首批向 APEC 成员开放的亚太科技工业园，1999 年被国家环保总局认定为国内首家“ISO14000 国家示范区”，2000 年被外经贸部、科技部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2001 年被批准建设国内首家国家级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2003 年 3 月被国务院批准成立出口加工区，2003 年 12 月被国家环保总局批准建设首批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依托西部区域的区位、资源和产业优势，在未来若干年内，把苏州西部建成以高新技术产业、旅游休闲观光、科技研发中心、大型会议会展中心和高品质居住为主导的，融现代文化和传统文化二一体的，科技、文化、生态、高效的现代化新城。

用地布局与功能分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分为三大主导功能区和五大功能组团，分别是狮山片区（中心组、横塘组团）、浒通片区（浒通组团）和湖滨片区（科技城组团、湖滨组团）。

中心组——集金融商贸、文化休闲和高品质居住于一体的苏州西部都市中心；
横塘组团——借助国际教育园综合性教育、科技文化旅游等资源优势而快速城市化的科技教育配套区；

浒通组团——集生产、生活和生态相配套的现代化产业区和北部新城；

科技城组团——“科技、山水、人文和创新”特色于一体的一流研发创新高地和科技山水生态城；湖滨组团是融太湖山水与田园风光于一体的新农村样板区。

苏州高新区城市规划紧紧围绕争创“一流园区”目标，全力打造“效益新区”、“活力新区”、“和谐新区”，全面提升“五个功能组团”建设。在协调发展规划指导下，把中心城区建成集金融商贸、文化休闲和高品质居住于一体的苏州西部都市中心；把科技城建成融“科技、山水、人文和创新”特色于一体的一流研发创新高地和科技山

水生态城；把通浒片区建成集生产、生活和生态相配套的现代化产业区和北部新城；把湖滨片区建成融太湖山水与田园风光、现代农业与生态旅游于一体的新农村样板区；把横塘地区建成借助国际教育园综合性教育、科技、文化、旅游等资源优势而快速城市化的科技教育配套区。

基础设施规划：

（1）供电

苏州高新区电力主要由中国最大的供电系统华东电网提供。电力总容量为75KVA，拥有3个220KVA、7个110KVA和2个35KVA的变电站，使用电压等级分别有1万、3.5万、11万、22万伏。供电质量：供电可靠率99.99%；电压稳定，波幅控制在5%以内，频率为50Hz。

（2）供水

水源：太湖；供水能力：75万吨/日；管径：200mm、1200mm、1400mm、1800mm、2200mm，管道通至地块边缘；供水压力：不低于2KG。

（3）雨水、污水和固废处理

高新区污水处理规划原则为：一般工业企业的生产废水经过预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管网接纳的水质标准，再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由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近期对于个别废水量特别大的工业企业，也可由单位自行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水质标准后再排入运河。排水系统实行雨污、清污分流。

苏州高新区规划共建设5个污水处理厂，包括：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白荡污水处理厂、浒东污水处理厂、镇湖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建成运营的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高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浒东污水处理厂、白荡污水处理厂、镇湖污水处理厂。

3、规划相符性分析

（1）与区域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支英街166号，属于枫桥片区。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2009-2030）》（详见附图5），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项目周围均为工业企业，根据土地证编号苏新国用（2005）第011156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苏州高新区的用地规划。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产品为钣金加工。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鼓励类、限制、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

（3）与“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10km，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划定的太湖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关规定，该地区在管控时需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所列的禁止行为。外排废水仅有生活污水，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污染物集中治理、达标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1号）要求。

（4）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政策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项目所在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是“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區”、“江苏太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枫桥风景名胜區”，其具体保护内容及范围见表2-1。

表2-1 苏州市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

生态红线 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 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 (km ²)	距离* (m)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花山自然村以东，陆家湾以南，天平山以北，西至与吴中区交界。涉及建林村、新村村 2 个行政村	1.03	866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阳山环路以，兴贤路以南，湖大道以北，阳山环路西线以东，区域内包括浒关分区、东渚镇、通安镇、阳山林场，涉及新民村、石林村、观山村、香桥村、树山村、青峰村、宝山村、阳山村	10.3	4900
枫桥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连枫桥路，南至金门路，西临大运河，北至上塘河	0.14	5200

本项目位于“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的东南侧，离“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二级管控区的最近距离为 866m，不属于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5) 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项目所在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是“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其具体保护内容及范围见表 2-3。

表 2-3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

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方位	离厂界最近距离 km	是否在管辖区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10.3	西北	5	否

项目距西侧太湖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5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6) 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为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不属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的重点减排行业，且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不违背《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的要求。

(7)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2-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周边最近的生态保护目标为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距离为 866m，不属于二级管控区范围，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的电源、水资源、天然气资源，项目资源

	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本项目新增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能够满足排放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SS、氨氮、TP、动植物油，但能够满足排放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负面清单	参照《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本项目不含 N、P 生产废水排放，符合高新区产业定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不属于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或淘汰类的项目，不属于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只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基本污染物数据来源于《2017 年度苏州市环境质量公报》。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CO 为 mg/m³，其余均为 u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4	150	9.3	达标
NO ₂	24 小时平均	48	80	60	达标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66	150	44	达标
PM _{2.5}	24 小时平均	43	75	57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1.4	4	3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	173	160	108	超标

由表 3-1 可以看出，2017 年苏州市 O₃ 超标，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达标。项目区域通过《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区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 号），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2、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污水接管至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接纳水体为京杭运河，根据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泰科环检（水）苏字（2018）第 018 号，检测断面为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及其上游 500 米和下游 1500 米，检测因子为 pH、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悬浮物，检测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 日以及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监测数据如下表，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表 3-2 地表水环境现状调研结果统计（mg/L，pH 无量纲）

断面	监测时间	项目						
		pH	COD	NH ₃ -N	石油类	TP	总氮	SS
W1(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2018.8.1	7.15	18	0.136	0.219	/	/	/
	2018.8.2	7.23	17	0.188	0.221	/	/	/
	2018.8.3	7.25	16	0.204	0.230	/	/	/
	2018.10.31	/	/	/	/	0.16	0.58	27
	2018.11.1	/	/	/	/	0.16	0.79	26
	2018.11.2	/	/	/	/	0.18	0.78	28

W2(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2018.8.1	7.31	17	0.147	0.213	/	/	/
	2018.8.2	7.28	18	0.214	0.257	/	/	/
	2018.8.3	7.33	17	0.244	0.265	/	/	/
	2018.10.31	/	/	/	/	0.18	0.88	29
	2018.11.1	/	/	/	/	0.17	0.87	27
	2018.11.2	/	/	/	/	0.15	0.90	27
W3(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500m)	2018.8.1	7.56	18	0.167	0.242	/	/	/
	2018.8.2	7.54	18	0.161	0.249	/	/	/
	2018.8.3	7.47	17	0.186	0.274	/	/	/
	2018.10.31	/	/	/	/	0.17	0.78	28
	2018.11.1	/	/	/	/	0.18	0.96	29
	2018.11.2	/	/	/	/	0.16	0.98	26
IV类标准		6~9	30	1.5	0.5	0.3	1.5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述分析可见，本项目受纳水体京杭运河监测断面 pH、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 TP 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水质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状况

企业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委托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进行噪声监测[泰科环检(声)苏字（2018）第 034 号]。共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项目地为声环境功能 3 类区，故本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项目厂界声环境本底监测结果 单位：L_{Aeq}（dB（A））

测点编号	声级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北侧）	55.4	45.2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65	55
N2（东侧）	53.8	43.8		65	55
N4（南侧）	54.7	44.5		65	55
N5（西侧）	56.7	46.3		65	55
环境条件	昼间：阴，风速 3.4m/s；夜间：阴，风速 3.7m/s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说明项目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是纳污河道水质基本保持现状，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标准；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保持现有水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投产后，项目周围噪声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不降低其功能级别；

4、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影响周围的环境卫生，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所在地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支英街166号，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因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功能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山河佳苑	N	295	1500户	居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的二级标准
	新创大河山	NW	280	534户	居住区	
	金邻公寓	E	536	2000人	居住区	
水环境	京杭运河	E	4900	中河，IV级航道	运输、灌溉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开山河	E	10	小河	/	
声环境	厂界	厂界周边20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生态环境	苏州白马涧风景区	W	866	1.03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NW	4900	10.3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枫桥风景名胜	E	5200	0.14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四、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日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CO	日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日平均	15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日平均	75μg/m ³				
2、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境功能、环境和区域规划：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京杭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Ⅳ类 水质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SS*		≤60	
			氨氮 (NH ₃ -N)		≤1.5	
			总磷 (以 P 计)		≤0.3	
注：*SS 参照水利部《地表水资源标准》(SL63-94) 四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周围噪声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dB(A)	昼	夜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排放标准见表 4-4:					
	表 4-4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区污水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B/T31962-2015）	表 1	氨氮	mg/L	45
				总磷（以 P 计）		8
	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5（8）*			
		总磷	0.5			
		总氮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类	SS	mg/L	10	
			pH	无量纲	6~9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现有污水处理厂氨氮、总氮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中 5（8）mg/L、15mg/L 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氨氮执行 4（6）mg/L、总氮执行 12（15）mg/L 标准						
2、废气排放标准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高度 (m)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	/	/	/	1.0	
3、噪声排放标准						
表 4-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dB(A)	65	55	

(1)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 本项目废气、固体废物无需申请总量,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氨氮、TP、TN, 考核因子为 SS。

本项目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申请“两本帐”(t/a)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接管量/排入外环境量(t/a)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508	0.0412	0.0096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量	864	0	864
		COD	0.432	0	0.0432
		SS	0.346	0	0.0087
		NH ₃ -N	0.039	0	0.0044
		TP	0.007	0	0.0004
		TN	0.061	0	0.011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		20	20	0
	边角料		2	2	0
	焊渣		0.01	0.01	0
	废包装材料		1	1	0
	生活垃圾		9	9	0

(2) 总量控制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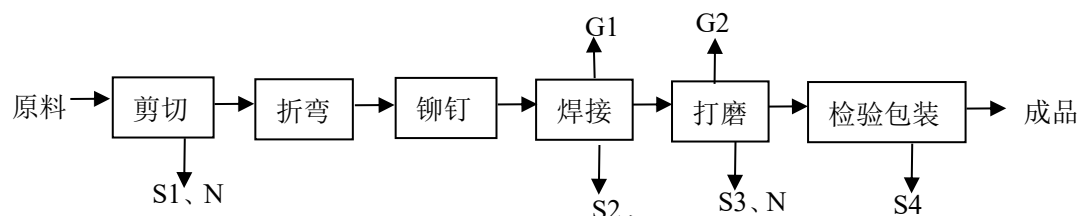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 水污染物总量在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削减总量内平衡; 大气污染物总量在苏州高新区内平衡, 实施后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 固废外排量为零。因此, 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钣金加工工艺流程:



注: 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5-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剪切: 外购冷轧板按照一定的设计要求, 利用激光机将其切割成所需大小长度。

该工序会有废金属 S1 产生;

折弯: 下料后的金属板在数控折弯机上模或下模的压力下弯曲变形, 使金属板工件弯曲成产品所需角度;

铆钉: 将折弯后的工件部分钟钉机、打钉机使用铆钉进行连接;

焊接: 另外部分工件需通过碰焊机、氩弧焊机、二氧化碳气保焊机焊接到一起。

该工序会有焊接烟尘 G1 产生。

打磨: 使用打磨机将焊接后的部件进行手工打磨处理, 去掉表面的毛刺等; 该工序会产生打磨粉尘 G2, 废金属碎屑 S3 等。

检验包装: 将制品放入检测设备进行检测, 合格产品放入仓库, 不合格产品 S4 回收处理。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生活污水: 本次员工 30 人, 年生产 300 天, 按厂内人均综合生活用水定额 120L/(人·天), 全厂年综合生活用水量为 1080t/a, 损耗按 20%计, 生活污水 864t/a, 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

表 5-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因子	污染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864	COD	500	0.432	接管	500	0.432	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
		SS	400	0.346		400	0.346	
		NH ₃ -N	45	0.039		45	0.039	
		TP	8	0.007		8	0.007	
		TN	70	0.061		70	0.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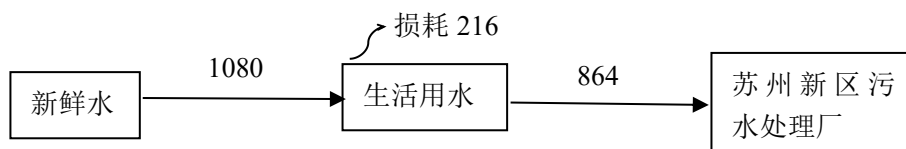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水系平衡图

2、废气

焊接烟尘：项目焊接工序采用气体保护焊机。焊接不需要焊剂，焊丝采用实心焊丝，相对于利用焊剂的焊接方式污染小，产尘量仅为焊剂焊接方式的 1/2~1/3。参考《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上海环境科学》）中的经验数据，实心焊丝的发尘量为 5~8g/kg（本项目取 8g/kg），焊丝年用量为 0.1t，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08t/a，安装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 90%）处理（处理效率 90%）后无组织排放 0.0001t/a。

打磨粉尘：本项目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产生量约为原辅料使用量 0.005%，安装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 90%）处理（处理效率 90%）后无组织排放 0.0095t/a。由于金属粉尘粒径大于 100 μ m，金属粉尘经重力沉降作用，散落在打磨机周围 1m 范围内，落在打磨机附近的金属粉尘日产日清，空气中悬浮的粉尘可忽略不计。

表 5-2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排放 高度 m
1	颗粒物	焊接、打磨	0.0096	2250	1.5

3、噪声

本项目新增设备主要为钻床、打磨机、空压机、激光机等，噪声源强主要为钻床、打磨机、空压机，源强在 70~85dB(A)左右，通过厂房隔音及降噪措施并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5-2 新建项目噪声污染源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台数	源强度 dB (A)	防治措施	所在车间 (工段) 名称
1	钻床	15	75	隔声、减振	铆钉
2	打磨机	10	80	隔声、减振	打磨
3	空压机	1	85	隔声、减振	/
4	激光机	2	70	隔声、减振	剪切

4、固废

本项目员工 30 人，生活垃圾 9t/a；

一般固废：剪切、打磨产生的边角料，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渣，检验包装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废包装材料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综上，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5-3。

表 5-3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不合格产品	检测	固	20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 (试行)
2	边角料	剪切、打磨	固	2	√	×	
3	焊渣	焊接	固	0.01	√	×	
4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	1	√	×	
5	生活垃圾	生活	固	9	√	×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

表 5-4 营运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吨/年)	排放去向
1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检测	固	/	/	/	/	20	回收单位处理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剪切、打磨	固	/	/	/	/	2	
3	焊渣	一般固废	焊接	固	/	/	/	/	0.01	
4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固	/	/	/	/	1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固	/	/	/	/	9	环卫部门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需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实施污染防治措施，详细内容如下：

(1) 废气：废气来源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焊接烟尘产安装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产生的粉尘可加强车间通风处理，产生量为 0.0096t/a。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至京杭运河。

(3) 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厂平面布局；对噪声较高的机组，采取减震和消声措施进行减噪（如底部支撑部位采用螺丝固定，并安装橡胶缓冲垫片），以减轻项目的振动影响。建筑隔声是指随着现代城市的发展，噪声源的增加，建筑物的密集，高强度轻质材料的使用，对建筑物进行有效的隔声防护措施；距离衰减是指声源会随着距离的增加而衰减。

(4)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产品、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项目不合格产品、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产生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废气		焊接烟尘	/	0.0001	/	0.0096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	/	0.0095			
水污染物	类别	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864	COD	500	0.432	500	0.432	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
			SS	400	0.346	400	0.346	
			NH ₃ -N	45	0.039	45	0.039	
			TP	8	0.007	8	0.007	
		TN	70	0.061	70	0.061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	——		——		
固体废物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一般固废	不合格产品	20	20	0	0	回收单位处理	
		边角料	2	2	0	0		
		焊渣	0.01	0.01	0	0		
		废包装材料	1	1	0	0		
	生活垃圾	9	9	0	0	环卫部门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钻床、打磨机、空压机、激光机等，噪声源强在为75~85dB之间。按照设备安装要求正确安装后，经减振、隔声处理后，厂界四周噪声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其他	无							
<p align="center">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根据上述工程分析，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规模不大。因此，在有效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其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保持原有的状况。</p>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的标准厂房,本项目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只有一些安装的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85-100 分贝,但是安装周期很短,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营运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1. 地表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员工 30 人,产生生活污水 864t/a,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中表 1 的相应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预计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投产后,生活污水由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纳污河流影响较小,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和焊接烟尘。

废气排放评价

本项目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即为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颗粒物),根据导则附录 A 推荐的估算模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

表 7-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807800 人
	最高环境温度/°C	38.8
	最低环境温度/°C	-9.8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岸线方向/°	

表 7-2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正常排放影响估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颗粒物	
	下风向落地浓度 Ci (mg/m ³)	浓度占标率 Pi (%)
10	0.006221	1.38
100	0.004224	0.94
200	0.001256	0.28
230 (山河佳苑)	0.0009768	0.22
280(新创大河山)	0.0006869	0.15
300	0.0006075	0.14
400	0.0003667	0.08
500	0.00025	0.06
536(金邻公寓)	0.0002224	0.05
600	0.0001843	0.04
700	0.000143	0.03
800	0.0001152	0.03
900	9.55E-05	0.02
1000	8.09E-05	0.02
1100	6.99E-05	0.02
1200	6.12E-05	0.01
1300	5.43E-05	0.01
1400	4.86E-05	0.01
1500	4.39E-05	0.01
1600	4.00E-05	0.01
1700	3.66E-05	0.01
1800	3.37E-05	0.01
1900	3.12E-05	0.01
2000	2.91E-05	0.01
2100	2.71E-05	0.01
2200	2.54E-05	0.01
2300	2.39E-05	0.01
2400	2.26E-05	0.01
2500	2.14E-05	0
最大落地浓度	0.008832	1.96
最大落地浓度出现距离 (m)	54	
小时质量标准 (mg/m ³)	0.45	

经计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1\% \leq P_{\max} < 10\%$ ，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不需设置评价范围，不开展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即可。

(2) 大气防护距离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经估算，本项目产生无组织废气无超标点，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表 7-3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标准限值 (mg/m ³)	计算结果(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96	2250	1.5	0.45	厂内无超标点

(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以整个车间边界为起点，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²) 计算， $r = (S/\pi)^{1/2}$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表 7-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车间	污染物	排放源强 (g/s)	执行标准 (mg/m ³)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车间	颗粒物	0.0012	470	0.021	1.85	0.84	0.274	50	470

GB/T13201-91 的规定：(1) 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 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超过 1000m 以上时，级差为 200m。

(2) 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距离级别应提级。因此本项目经计算后，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新建项目以厂房边界为起点，设 50m 卫生防护距离。

据现场调查，该卫生防护距包络线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同时建议主管部门在以后的规划建设中，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增环境保护目标，以避免环境纠纷。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新增设备主要为钻床、打磨机、空压机等，噪声源强主要为钻床、打磨机、空压机，源强在 75~85dB(A)左右，通过厂房隔音及降噪措施并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工生活垃圾和加工过程的金属边角料和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渣，具体处置方式见表 7-5。

表7-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分类编号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理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检测	固	/	/	20	外售	回收单位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剪切、打磨	固	/	/	2	外售	回收单位
3	焊渣	一般固废	焊接	固	/	/	0.01	外售	回收单位
4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固	/	/	1	外售	回收单位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固	/	/	9	环卫部门	环卫部门

5.环境风险

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冷轧钢板，不属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风险主要为金属粉尘爆炸风险，但由于打磨粉尘粒径较大，且经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浓度很低，金属粉尘发生爆炸的概率很小。

6、环境管理

①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并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②根据国家、地方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合适的环保管理制度。如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第二十条和二十三条规定，项目在正式投产前，应向负责审批的环保部门提交“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并发给“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证”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③完善环境管理内容。例如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2) 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3) 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4) 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

(5) 协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落实“三同时”，参与有关方案的审定及竣工验收。

通过以上措施，以达到环境管理的目的。

7、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源、污染因子和排放特点，建议企业在本项目运营期采取以下环境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7-6。

表 7-6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数	监测频率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4	2 次/年
废水	污水排放口	pH 、 COD、 NH ₃ -H、 SS、 TP	1	4 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dB (A)	4	2 次/年

(3)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根据苏环控[1997]第 122 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精神，企业排污口必须按照规范化的要求进行设置。

(1) 为满足环境监测的需要，废气排气筒必须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分别设置采样口。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的规定设置。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2) 对固定噪声污染源（即其产生的噪声超过国家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的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边界上有若干个在声环境中相对独立的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应分别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 对固体废物，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项目建成后，应对上述所有污染排放口的名称、位置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登记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要求见表 7-7。

表 7-7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编号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污水接管口	WS-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雨水排放口	WS-02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排气筒	FQ-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噪声源	ZS-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一般固废暂堆场所	GF-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固废暂堆场所	GF-02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和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 果
大气污 染物	无组织废气	焊接烟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加强车间 通排风	达标排放
		打磨粉尘		
水污染 物	生活 污水	COD、SS、NH ₃ -N、 TP、TN	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	达污水厂 接管标准
电离辐 射和电 磁辐射	无			
固体废 物	一般固废	不合格产品、边角料、 焊渣、废包装材料	回收单位处置	零排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钻床、打 磨机、空 压机、激 光机等	噪声	合理布局、日常维 护和保养、防震 垫、消声器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标准
其他	——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根据上述工程分析，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规模很小。因此，在有效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其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保持原有的状况。</p>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格兰威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01月，经过1年多的调研后决定投资建设年产钣金加工20万件项目，公司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支英街166号，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机械的生产、销售等服务。

公司现租用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支英街166号苏州建裕工贸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4401.38m²，本项目年产钣金加工20万件项目。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支英街166号，属于枫桥片区。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2009-2030）》（详见附图5），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根据土地证编号苏新国用（2005）第011156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苏州高新区的用地规划。

3、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钣金加工。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鼓励类、限制、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

4、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入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版）要求。

5、与其他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最近生态红线区域为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在项目东南侧约866m，不在其生态功能保护区范围内。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相关规定及控磷降氮的发展要求。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中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限、环境质量底线及负面清

单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其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苏州高新区内调剂解决，不增加区域排污总量指标，不使区域环境功能降低，区域环境功能能够满足当地环保规划规定的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的环保规划。

6、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及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焊接烟尘产安装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产生的粉尘可加强车间通风处理，产生量为 0.0508t/a。

为保证项目周边地区居民正常生活，本项目以厂房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周围 50 米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2)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钻床、打磨机、空压机、激光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 75~85dB(A)。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对高噪声设备加设防震垫、消声器等，加强厂区绿化，再经过厂房隔声以及其他建筑物阻隔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不会对项目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按照环保要求妥善处理，固体废物零排放，也不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7、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 SO₂、NO_x、PM₁₀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新狮新苑”的监测数据，监测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13-19 日，项目地位于监测点位“新狮新苑”西南侧 2100 米，监测数据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的大气污染物指标 NO₂、PM₁₀、SO₂ 的 24 小时平均

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

总体来说，本项目周围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泰科环检（水）苏字第（2018）第018号），本项目地表水质量现状引用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断面的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的监测数据，各污染因子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良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经现场监测（监测期间，企业工况正常），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质量较好。

8、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水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总磷、总氮，考核因子为SS；

水污染物总量在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大气污染物总量在苏州高新区内平衡；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9、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

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采用国内成熟工艺，自动化程度高。原辅材料及能源利用率高。生产过程管理严格，末端治理有效，污染物能够达到排放要求，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较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体现了循环经济的理念。

总结论：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其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可在高新区的总量控制计划中落实。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

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境保护管理模式，完善环保管理责任部门，并建立部门专人负责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建议企业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无事故发生。

表 9-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年产钣金加工 20 万件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标排放	4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气	无组织废气	焊接烟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加强车间通排风	达标排放	5	
		打磨粉尘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日常维护保养、防震垫、消声器等	厂界噪声达标	5	
固废	一般固废	不合格产品、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材料	回收单位处置	对外零排放	5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处理			
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			—	-	
环境管理	建立机构、配套设备，专人负责			—	1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设置排放口及固废临时存放场所。满足苏环控[1997]122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根据上述污染物总量指标，结合高新区污染物环境容量，本项目投产后，大气污染物在高新区内平衡，水污染物总量在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削减总量内平衡；固体废物实行零排放。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	
合计	—				20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 300m 范围图

附图 3 项目 1 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 1 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生态红线图

附件

附件一 委托书

附件二 项目备案证

附件三 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四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五 租房协议、产权证

附件六 环评文件建设单位确认书

附件七 监测报告

附件八 环评技术合同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